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54 號

聲 請 人 黃錫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他字第 135 號函、111 年度偵字第 22646 號妨害名譽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696 號處分書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3 號文書」（下併稱系爭書函），聲請釋憲。核其真意，應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系爭書函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